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114)号

项目名称: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
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杨晶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张盛、杨叶超、王慧茹、毛品梅、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PVC 板材	PVC 建材	PC 采光建材	PC 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	300 吨	1200 吨	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	300 吨	1200 吨	9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19-1.20 2017.3.31-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7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4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13号，2014年3月5日）；</p> <p>8、《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南京工业大学，2015年1月）；</p> <p>9、《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批复》（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2月10日）</p> <p>10、《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挤出及造粒工段用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与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VC原辅料称量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PVC原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VC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C挤出（板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PC挤出（采光建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PC塑料边角料粉碎后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PVC板材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活性炭吸附处置经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及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计算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5	4.0		
颗粒物		1.75	1.0		
氯化氢		0.13	0.2		
乙醛		0.025	0.04		
丙酮	/	2.4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标准严格50%计执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800		
		化学需氧量	0.26		
		悬浮物	0.22		
		氨氮	0.015		
		总磷	0.003		
		总氮	0.03		
	废气	粉尘	0.024		
		非甲烷总烃	1.098		
		氯化氢	0.057		
		乙醛	0.024		
丙酮		0.04			
备注	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成立于2013年12月，公司选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粤海工业园6#厂房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700万美元，租用厂房建筑面积8311.4 m²，现已形成年产PVC板材1500吨、PVC建材300吨、PC采光建材1200吨、PC板材900吨的生产能力。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5日获得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4]13号）。由于实际项目工艺流程发生变化但全厂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及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工艺变化后引起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发生变化。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2015年2月10日获得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本项目现有员工36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250天。公司未设置食堂及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全厂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PVC 板材 1500 吨/年、PVC 建材 300 吨/年、PC 采光建材 1200 吨/年、PC 板材 900 吨/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挤出及造粒工段用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与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①PVC 原辅料称量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②PVC 原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③PVC、PC 挤出废气及 PC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④PVC 板材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于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⑤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及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理	①集成器过滤粉尘、PVC 塑料、PC 塑料包装袋、废滤网和过滤物外售综合利用； ②PVC 塑料边角料、PC 塑料边角料厂内回用； ③废包装袋（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色粉）、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胶粘剂包装桶、废塑料瓶、废固化胶粘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环卫收集。

注：①由于 PVC 挤出工序与 PVC 搅拌工序在一条生产线上，为便于废气收集，将 PVC 挤出废气通入 PVC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最终于 2#排气筒排放。

②由于 PC 采光建材需在密闭无尘室内生产，因此 PC 采光建材和 PC 板材分区域生产，废气分别收集。则 PC 挤出（板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 3#排气筒排放；PC 挤出（采光建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空气压缩机	2	一致
2	压力容器	2	一致
3	PVC 塑料加工用挤出机	2	1
4	PC 塑料加工用挤出机	2	一致
5	PC 造粒线	1	一致
6	集尘器	2	一致
7	原料混合设备	2	一致
8	裁断机	1	一致
9	粉碎机	2	一致
10	折弯机	2	一致
11	雾度计	1	一致
12	色差计	1	一致
13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1	一致
14	拉力试验机	1	一致
15	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1	一致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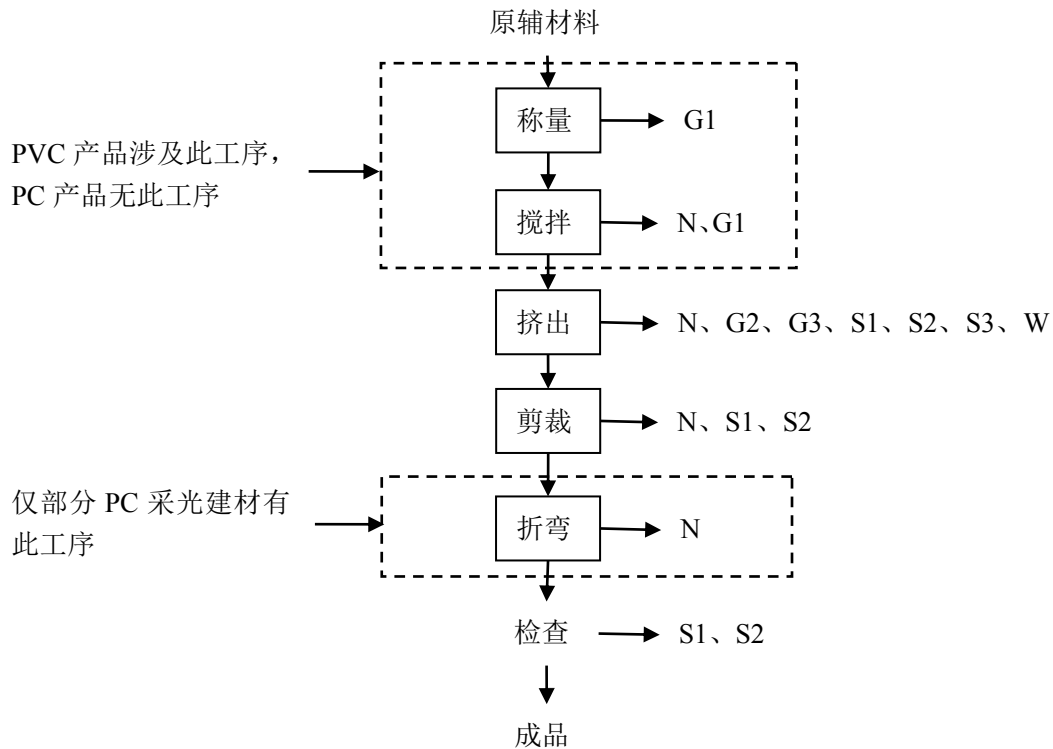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年耗量 (单位)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1	PVC 塑料	1430 吨	995 吨
2	硬脂酸盐	13 吨	12 吨
3	碳酸钙	18.5 吨	18 吨
4	紫外线吸收剂	1.15 吨	0.55 吨
5	丙烯酸脂类	13.5 吨	13 吨
6	色粉	25 吨	7.2 吨
7	环氧大豆油	10 吨	6 吨
8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0 吨	2 吨
9	EPS 发泡形状部材	200 吨	185 吨
10	PC 塑料	2100 吨	1760 吨
11	胶粘剂	50 吨	45 吨
12	500ml 塑料瓶	240 只	205 只
13	活性炭	0.98 吨	0.8 吨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1、PVC 建材、PC 采光建材、PC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称量、搅拌为 PVC 产品的生产工序；PC 产品原材料仅为 PC 塑料粒子，无称量、搅拌工序。

称量：将外购的原材料按照比例要求称量，PVC 产品原辅材料为 PVC 塑料、硬脂酸盐、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色粉、大豆油和邻苯二甲酸二辛脂，项目称量在车间单独房间内进行，称量时有粉尘 G1 产生。

搅拌：将称量配比完成的原辅材料投入原料混合设备中搅拌均匀。此过程有噪声 N 和粉尘 G1 产生。

挤出：物料（PC 产品物料为 PC 塑料粒子，PVC 产品为混合均匀的 PVC 塑料、硬脂酸盐、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色粉、大豆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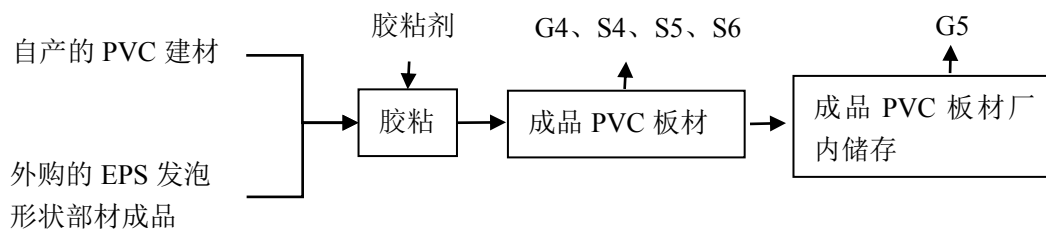
油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通过挤出机螺杆转动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原辅材料受热软化(其中PVC塑料挤出温度约220℃、PC塑料挤出温度约300℃左右)螺杆的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原辅材料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挤出成型。PVC产品挤出时有PVC塑料废弃G2、PVC塑料边角料S1、设备冷却水W及噪声N产生;PC产品挤出时有PC塑料废气G3、PC塑料边角料S2、废滤网和过滤物S3、设备冷却水W及噪声N产生。

剪裁:挤出成型的产品经过挤出机自带的刀具剪裁成所需的尺寸。此过程有噪声N和塑料边角料(PVC塑料边角料S1、PC塑料边角料S2)产生。

折弯:项目产生的PC采光建材部分需用折弯机折弯,此过程有噪声N产生。

灌胶:一般采用人工目视的方法进行看表面有无杂质及变形;定期使用检查设备进行抽查,主要设备有雾度计、色差计、摆锤式冲击试验机、拉力试验机,其中雾度计仅检查PC塑料产品;经检查合格即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塑料边角料(PVC塑料边角料S1、PC塑料边角料S2)处理。

2、PVC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将外购胶粘剂转入塑料瓶内,人工将塑料瓶中胶粘剂挤到外购的EPS发泡形状的部材两面,再将公司自产的PVC建材人工与涂有胶

续表二

粘剂的 EPS 发泡形状部材重叠、重物压合，形成上下 2 层自产的 PVC 建材、中间一层外购的 EPS 发泡形状部材成品的“三明治”形 PVC 板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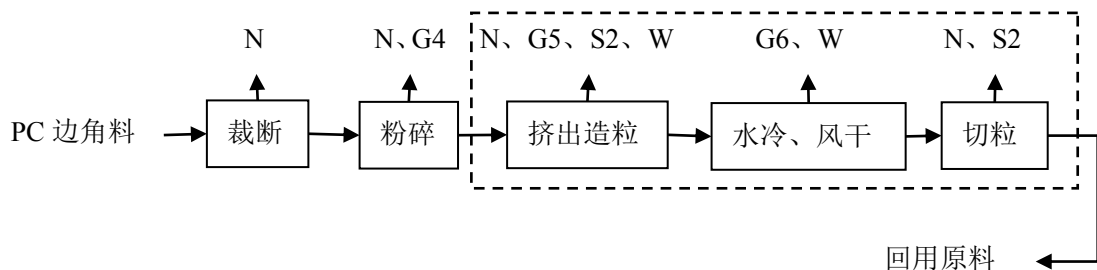
胶粘剂使用前后不需加热，自然固化、胶粘。胶粘剂使用及板材压合过程中有胶粘剂废气 G4 产生。

胶粘剂使用过程中还有包装桶 S4 及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废塑料瓶 S5 及瓶内废固化胶粘剂 S6 产生。胶粘剂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体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有废活性炭 S7 产生。

PVC 板材成品发货前车间内暂存过程中，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5 从板材成品中挥发出来。

3、PC 边角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PC 边角料粉碎、造粒后回用于 PC 采光建材、PC 板材生产，不外卖。



[- - -] 所示工艺均在挤出造粒线上完成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裁断：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 塑料边角料用裁断机裁成 1 米左右的短片，以便粉碎。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粉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 边角料用粉碎机粉碎，此过程有噪声 N 和粉碎粉尘 G4 产生。

挤出造粒：将完成粉碎的物料人工投入到造粒机料斗中，通过电

续表二

加热后的螺杆的不断向前推进，物料在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影响下，形成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热传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了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摩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来说，在加料段主要处于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塑料段主要处于粘流态，这时塑料已完全塑化，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挤出。此过程有挤出造粒废气 G5、噪声 N、PC 塑料边角料 S2 和设备冷却循环水 W 产生。

水冷、风干：挤塑成型后的线状塑料条经牵引进入冷却水槽中冷却，冷却后用风机吹干表面水份。此过程产生冷却水 W 和水气 G6。

切粒：冷却干燥后固化的线状塑料条经切粒机剪切后，形成塑料粒子。此过程产生 PC 塑料边角料 S2、噪声 N。

项目产生的 PVC 边角料直接裁断、粉碎后直接回用，不需造粒。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挤出及造粒工段用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与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PVC 原辅料称量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VC 原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PVC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PC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3#、5#排气筒排放；PC 塑料边角料粉碎后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PVC 板材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于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及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集尘器等设备运行及车间综合噪声，采用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集成器过滤粉尘、PVC 塑料/PC 塑料包装袋、废滤网和过滤物外售综合利用；PVC 塑料边角料、PC 塑料边角料厂内回用；废塑料瓶、废固化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及色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胶粘剂包装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收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PVC 原辅料称量废气	粉尘	集尘器滤网过滤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 个进口，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PVC 原辅料搅拌废气	粉尘	集尘器滤网过滤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1 个进口，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PVC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PC 挤出及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 根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PC 挤出废气			1 根 15 米高 5# 排气筒排放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胶粘废气	乙醛、丙酮、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	1 个进口、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粉尘、乙醛、丙酮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接管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集尘器等设备运行及车间综合噪声		采用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集成器过滤粉尘、PVC 塑料、PC 塑料包装袋、废滤网和过滤物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PVC 塑料边角料、PC 塑料边角料		厂内回用		
	废包装袋（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色粉）、废塑料瓶、废固化胶粘剂、废活性炭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胶粘剂包装桶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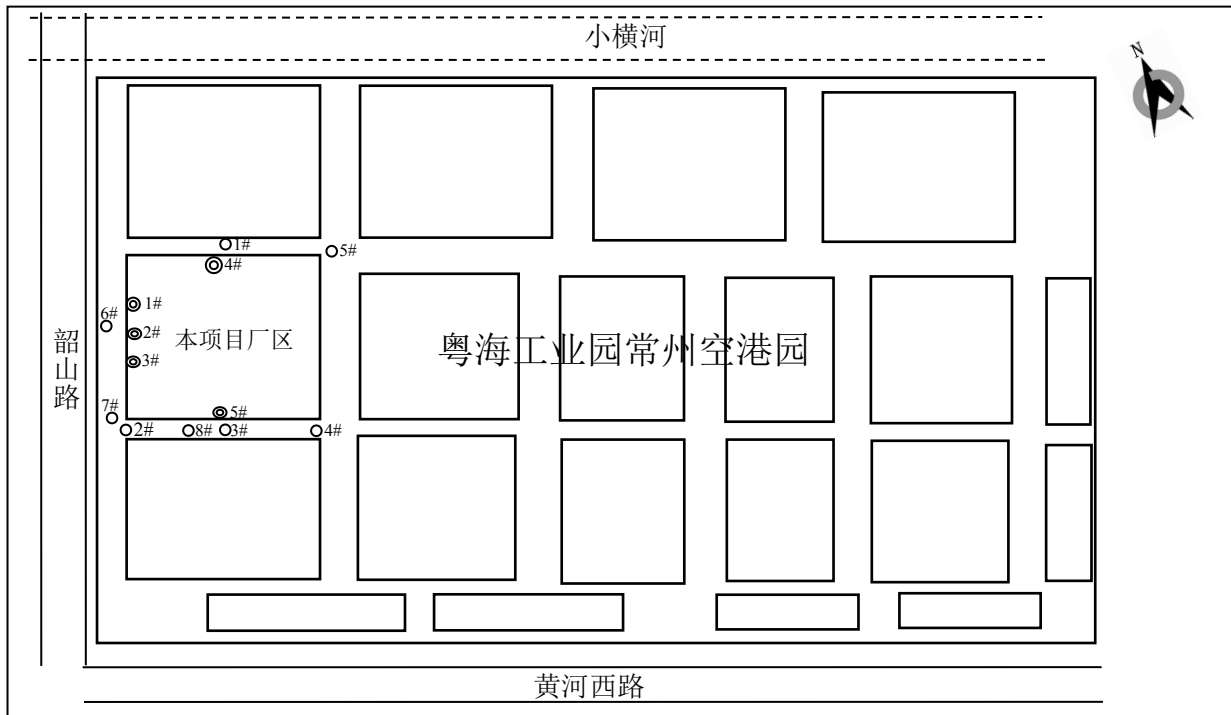
续表三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乙醛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醛类化合物》（GBZ/T160.54-2007）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4.6.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为1月19日监测点位；5#、6#、7#、8#为1月20日监测点位。
◎	1#为PVC原辅料称量废气排气筒；2#为PVC原辅料搅拌及PVC挤出废气排气筒；3#、5#为PC挤出废气排气筒；4#为PVC板材胶粘废气排气筒。
★	为污水总排放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Pa)	温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6.1.19	阴	102.6	7.0	< 5	北
2017.1.20	晴	103.1	9.0	< 5	东北
2017.3.31	阴	101.9	15.0	< 5	北
2017.4.1	阴	102.2	13.0	< 5	北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上图圈内即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示, 根据现场核查,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7.1.19	1#	0.084	0.135	0.135	0.135	/	/	1、1#及 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18	0.169	0.101	0.169	1.0	/	
			3#	0.152	0.169	0.169	0.169		/	
			4#	0.169	0.186	0.186	0.186		/	
		2017.1.20	5#	0.135	0.118	0.152	0.152		/	
			6#	0.152	0.135	0.152	0.152	1.0	/	
			7#	0.169	0.152	0.186	0.186		/	
			8#	0.203	0.169	0.203	0.203		/	
	非甲烷总烃	2017.1.19	1#	0.278	0.323	0.353	0.353		/	
			2#	0.239	0.345	0.478	0.478	4.0	/	
			3#	0.658	0.405	0.270	0.658		/	
			4#	0.372	0.297	0.680	0.680		/	
		2017.1.20	5#	0.418	1.31	0.381	1.31		/	
			6#	0.466	0.379	0.465	0.466	4.0	/	
			7#	0.814	0.457	0.720	0.814		/	
			8#	0.587	0.430	0.967	0.967		/	
	氯化氢	2017.1.19	1#	0.15	0.14	0.12	0.15		/	
			2#	0.13	0.12	0.12	0.13	0.2	/	
			3#	0.15	0.13	0.15	0.15		/	
			4#	0.14	0.14	0.12	0.14		/	
		2017.1.20	5#	0.14	0.15	0.12	0.15		/	
			6#	0.13	0.15	0.11	0.15	0.2	/	
			7#	0.15	0.11	0.14	0.15		/	
			8#	0.11	0.15	0.14	0.1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醛	2017.1.19	1#	ND	ND	ND	/	0.04	/	1、1#及 5#为参照点, 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乙醛最低检出限为 0.3mg/m ³ ; 丙酮最低检出限为 0.04mg/m ³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2017.1.20	5#	ND	ND	ND	/	0.04	/	
			6#	ND	ND	ND	/		/	
			7#	ND	ND	ND	/		/	
			8#	ND	ND	ND	/		/	
	丙酮	2017.1.19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2017.1.20	5#	ND	ND	ND	/	/	/	
			6#	ND	ND	ND	/		/	
			7#	ND	ND	ND	/		/	
			8#	ND	ND	ND	/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乙醛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丙酮无相关标准限值, 不做评价。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PVC 原辅料称量废气 (1#排气筒)	2017.1.19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3.64×10 ³	3.71×10 ³	3.54×10 ³	3.63×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 4mg/m ³ ； 3、称量室为密闭房间，废气负压收集（压力值：-3Pa）环评风量要求为 12000m ³ /h； 4、（）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去除效率。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2	125	124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459	0.453	0.442	0.451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3.42×10 ³	3.48×10 ³	3.58×10 ³	3.49×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95)	
	2017.1.20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3.59×10 ³	3.69×10 ³	3.76×10 ³	3.68×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4	135	132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460	0.494	0.508	0.487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3.70×10 ³	3.60×10 ³	3.76×10 ³	3.69×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95)	
结论	经监测，PVC 原辅料称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后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PVC 原辅料搅拌及 PVC 挤出废气 (2#排气筒)	2017.1.19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6.65×10 ³	6.99×10 ³	6.43×10 ³	6.69×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 4mg/m ³ ；氯化氢最低检出限为 0.9mg/m ³ 。 3、PVC 原辅料搅拌废气环评风量要求为 3000m ³ /h；PVC、PC 挤出废气及造粒废气(即 2#、3#、5#排气筒风量之和)环评风量要求为 10000m ³ /h。 4、()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去除效率。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5	126	126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845	0.874	0.810	0.843	/	/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6.18×10 ³	6.30×10 ³	6.52×10 ³	6.33×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10	1.47	1.45	120	/			
	2017.3.3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6.93×10 ⁻³	9.58×10 ⁻³	9.17×10 ⁻³	5	/		
			流量 (m ³ /h)	6.33×10 ³	6.55×10 ³	6.44×10 ³	6.44×10 ³	/	/		
			氯化氢放浓度 (mg/m ³)	ND	ND	1.6	/	100	/		
	2017.1.20	废气进口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1.03×10 ⁻²	/	0.13	/		
			流量 (m ³ /h)	6.57×10 ³	6.34×10 ³	7.13×10 ³	6.68×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7	131	128	/	/		
		废气出口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821	0.805	0.934	0.853	/	/		
			流量 (m ³ /h)	6.45×10 ³	6.67×10 ³	6.90×10 ³	6.67×10 ³	/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95)		
		2017.4.0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87	1.61	2.2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91×10 ⁻²	1.11×10 ⁻²	1.50×10 ⁻²	5		/
				流量 (m ³ /h)	6.59×10 ³	6.47×10 ³	6.47×10 ³	6.51×10 ³	/		/
	2017.4.01	废气出口	氯化氢放浓度 (mg/m ³)	1.4	ND	ND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	/	/	0.13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	/	/	0.13	/			
结论	经监测，PVC 原辅料搅拌及 PVC 挤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 后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PC 挤出及造粒废气(3#排气筒)	2017.3.3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2.02×10 ³	2.10×10 ³	2.10×10 ³	2.07×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氯化氢最低检出限为 0.9mg/m ³ ； 3、PVC、PC 挤出废气及造粒废气（即 2#、3#、5#排气筒风量之和）环评风量要求为 10000m ³ /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8	ND	1.8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	3.78×10 ⁻³	/	0.13	/	
	流量 (m ³ /h)		1.97×10 ³	2.21×10 ³	2.05×10 ³	2.0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0.513	0.771	0.86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1.13×10 ⁻³	1.58×10 ⁻³	1.76×10 ⁻³	5	/		
	2017.4.0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2.12×10 ³	2.20×10 ³	2.12×10 ³	2.15×10 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6	ND	1.7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	3.60×10 ⁻³	/	0.13	/	
	2017.1.20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2.12×10 ³	2.36×10 ³	2.04×10 ³	2.17×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0	0.564	1.23	0.92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1.33×10 ⁻³	2.51×10 ⁻³	1.97×10 ⁻³	5	/	
PC 挤出废气(5#排气筒)	2017.3.3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651	760	705	705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3	/	
	流量 (m ³ /h)		549	659	494	5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57	0.643	0.924	0.70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⁴	4.24×10 ⁻⁴	4.57×10 ⁻⁴	3.95×10 ⁻⁴	5	/		
	2017.4.0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710	710	765	728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ND	/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⁴	/	/	/	0.13	/	
	2017.1.20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600	655	600	6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28	0.466	0.940	0.71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⁴	3.05×10 ⁻⁴	5.64×10 ⁻⁴	4.35×10 ⁻⁴	5	/	
结论	经监测，PC 挤出及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后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胶粘废气(4#排气筒)	2017.3.31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19×10 ³	7.83×10 ³	8.30×10 ³	8.11×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乙醛最低检出限为 0.3mg/m ³ ；丙酮最低检出限为 0.1mg/m ³ ； 3、胶粘废气环评风量要求为 12000m ³ /h； 4、()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0	9.48	5.50	7.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3×10 ⁻²	7.42×10 ⁻²	4.56×10 ⁻²	5.91×10 ⁻²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10.8	4.34	2.74	5.96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8.85×10 ⁻²	3.40×10 ⁻²	2.27×10 ⁻²	4.84×10 ⁻²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10	ND	0.72	/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⁴	/	5.98×10 ⁻³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8.37×10 ³	8.41×10 ³	8.20×10 ³	8.3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5	4.98	1.64	3.1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4.19×10 ⁻²	1.34×10 ⁻²	2.64×10 ⁻²	5	55.3(90)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5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025	-(90)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4	-(90)	
结论	经监测，胶粘废气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胶粘废气(4#排气筒)	2017.4.1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05×10 ³	8.17×10 ³	7.88×10 ³	8.03×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乙醛最低检出限为 0.3mg/m ³ ；丙酮最低检出限为 0.1mg/m ³ ； 3、胶粘废气环评风量要求为 12000m ³ /h； 4、()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0	5.48	3.79	5.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0×10 ⁻²	4.48×10 ⁻²	2.99×10 ⁻²	4.12×10 ⁻²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77	8.08	5.20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08×10 ⁻²	6.37×10 ⁻²	4.15×10 ⁻²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2	ND	/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9.80×10 ⁻⁴	/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8.20×10 ³	8.32×10 ³	8.07×10 ³	8.2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92	2.89	2.8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2.43×10 ⁻²	2.33×10 ⁻²	2.30×10 ⁻²	5	44.1(90)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5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025	-(90)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4	-(90)	
结论	经监测，胶粘废气中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及 冷却水总排 口	2017.3.31	化学需氧量	116	176	142	145	500	/	
		氨氮	7.42	8.13	7.93	7.83	45	/	
		总氮	12.7	14.9	13.8	13.8	70	/	
	2017.1.19	总磷	2.87	3.32	2.72	2.97	8	/	
		悬浮物	68	60	76	68	400	/	
	2017.4.1	化学需氧量	167	162	186	172	500	/	
		氨氮	10.3	8.58	9.55	9.48	45	/	
		总氮	21.7	19.9	20.4	20.7	70	/	
	2017.1.20	悬浮物	106	136	118	120	400	/	
		总磷	3.04	2.85	2.77	2.89	8	/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月19日</td> <td>1#(东厂界)</td> <td>57.8</td> <td>48.2</td> <td rowspan="8">65</td> <td rowspan="8">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8.1</td> <td>4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8.3</td> <td>48.1</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8.5</td> <td>48.4</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月20日</td> <td>1#(东厂界)</td> <td>58.0</td> <td>48.1</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8.2</td> <td>4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8.4</td> <td>48.3</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8.7</td> <td>48.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1月19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1月20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月19日	1#(东厂界)	57.8	48.2	65	55	0	0	2#(南厂界)	58.1	47.9	0	0	3#(西厂界)	58.3	48.1	0	0	4#(北厂界)	58.5	48.4	0	0	1月20日	1#(东厂界)	58.0	48.1	0	0	2#(南厂界)	58.2	47.6	0	0	3#(西厂界)	58.4	48.3	0	0	4#(北厂界)	58.7	48.5	0	0	备注	1月19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1月20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月19日	1#(东厂界)	57.8	48.2	65	55	0	0																																																																			
	2#(南厂界)	58.1	47.9			0	0																																																																			
	3#(西厂界)	58.3	48.1			0	0																																																																			
	4#(北厂界)	58.5	48.4			0	0																																																																			
1月20日	1#(东厂界)	58.0	48.1			0	0																																																																			
	2#(南厂界)	58.2	47.6			0	0																																																																			
	3#(西厂界)	58.4	48.3			0	0																																																																			
	4#(北厂界)	58.7	48.5			0	0																																																																			
备注	1月19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1月20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9日、20日生产能力均为PVC板材5吨、PVC建材1吨、PC采光建材4.5吨、PC板材3.5吨, 2017年3月31日、4月1日生产能力均为PVC板材5吨、PVC建材1吨、PC采光建材4.5吨、PC板材3.5吨, 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集成器过滤粉尘 0.451 吨/年、PVC 塑料/PC 塑料包装袋 5.72 吨/年、废滤网和过滤物 0.003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 PVC 塑料边角料 77 吨/年、PC 塑料边角料 210 吨/年厂内回用; 废塑料瓶 0.02 吨/年、废固化胶粘剂 0.22 吨/年、废活性炭 1.1 吨/年、废包装袋 0.39 吨/年(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及色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胶粘剂包装桶 7.23 吨/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 100 个/年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9 吨/年环卫收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粤海工业园区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执行</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与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p>
<p>3、落实《报告表》及《修编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要求。</p>	<p>PVC原辅料称量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PVC原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VC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C挤出（板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PC挤出（建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PC塑料边角料粉碎后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PVC板材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及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集尘器等设备运行及车间综合噪声，采用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当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集成器过滤粉尘、PVC 塑料/PC 塑料包装袋、废滤网和过滤物外售综合利用；PVC 塑料边角料、PC 塑料边角料厂内回用；废塑料瓶、废固化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及色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胶粘剂包装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收集。</p> <p>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未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其它已执行</p>
<p>7、本项目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污水、废气排放口及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公司选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粤海工业园 6# 厂房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美元，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311.4 m²，现已形成年产 PVC 板材 1500 吨、PVC 建材 300 吨、PC 采光建材 1200 吨、PC 板材 900 吨的生产能力。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4]13 号）。由于实际项目工艺流程发生变化但全厂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及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工艺变化后引起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发生变化。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获得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本项目员工 36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50 天。公司未设置食堂及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他喜龙塑料（常州）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20 日生产能力均为 PVC 板材 5 吨、PVC 建材 1 吨、PC 采光建材 4.5 吨、PC 板材 3.5 吨，201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生产能力均为 PVC 板材 5 吨、PVC 建材 1 吨、PC 采光建材 4.5 吨、PC 板材 3.5 吨，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九

2、废水：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2017年3月31日、4月1日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乙醛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PVC原辅料称量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于密闭室内负压（压力值：-3Pa）收集，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PVC原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集成器滤网过滤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废气风量大于环评要求，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PVC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PC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根15米高3#、5#排气筒排放；PC塑料边角料粉碎后的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实测废气风量（2#、3#、5#排气筒风量之和）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续表九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2017年3月31日、4月1日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

PVC板材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于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废气风量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3月31日、4月1日有组织废气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乙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后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44.1~55.3%，环评要求90%，由于进口浓度比环评分析低，导致去除效率偏低；乙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丙酮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4、噪声：经监测，2017年1月19日、20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集成器过滤粉尘0.451吨/年、PVC塑料/PC塑料包装袋5.72吨/年、废滤网和过滤物0.003吨/年外售综合利用；PVC塑料边角料77吨/年、PC塑料边角料210吨/年厂内回用；废塑料瓶0.02吨/年、废固化胶粘剂0.22吨/年、废活性炭1.1吨/年、废包装袋0.39吨/年（硬脂酸盐、碳酸钙、紫外线吸收剂、丙烯酸脂类及色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

续表九

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胶粘剂包装桶 7.23 吨/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环氧大豆油、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废包装桶 100 个/年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 9 吨/年环卫收集。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用水缴费单可知年用水量为 1713 吨。冷却用水 1400 吨/年，外排约 200 吨/年；生活用水 313 吨/年，产污系数取 0.8，最终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50.4 吨/年，综合废水排放为 450.4 吨/年。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6000h。根据排放时间及排放量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800	450.4	监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总量；部分浓度低于检出限，按照二分之一最低检出限计算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26	7.12×10^{-2}	
	悬浮物	0.22	4.23×10^{-2}	
	氨氮	0.015	3.90×10^{-3}	
	总磷	0.003	1.32×10^{-3}	
	总氮	0.03	7.76×10^{-3}	
废气	粉尘	0.024	/	
	非甲烷总烃	1.098	0.258	
	氯化氢	0.057	4.99×10^{-2}	
	乙醛	0.024	/	
	丙酮	0.04	/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续表九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水处理协议；
- 3、危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协议；
- 4、生产情况说明；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